

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常人社察询字[2024]第 ZX001 号

苏州顺其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2024年9月3日前到常熟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材料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：

- 1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；
- 3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- 5、202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；
- 6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职工花名册、工资表、考勤表等材料、参保人员明细或结算表（按不同合作单位分列）；
- 7、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；
- 8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单位银行流水；
- 9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开具合作单位连号发票及发票明细（电子档）；
- 10、公章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监察机构：常熟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电话：52700166 地址：常熟市新颜路 215 号 5 号楼 3 楼会议室。



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常人社察询字[2024]第 ZX002 号

江苏鲁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前到常熟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材料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：

- 1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；
- 3、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- 5、202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；
- 6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职工花名册、工资表、考勤表等材料、参保人员明细或结算表（按不同合作单位分列）；
- 7、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；
- 8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单位银行流水；
- 9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开具合作单位连号发票及发票明细（电子档）；
- 10、公章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监察机构：常熟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电话：52700166 地址：常熟市新颜路 215 号 5 号楼 3 楼会议室。



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常人社察询字[2024]第 ZX003 号

苏州云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2024年9月3日前到常熟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材料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：

- 1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；
- 3、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- 5、202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；
- 6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职工花名册、工资表、考勤表等材料、参保人员明细或结算表（按不同合作单位分列）；
- 7、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；
- 8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单位银行流水；
- 9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开具合作单位连号发票及发票明细（电子档）；
- 10、公章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监察机构：常熟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电话：52700166 地址：常熟市新颜路 215 号5号楼3楼会议室。



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常人社察询字[2024]第 ZX004 号

苏州鑫康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前到常熟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材料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：

- 1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；
- 3、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- 5、202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；
- 6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职工花名册、工资表、考勤表等材料、参保人员明细或结算表（按不同合作单位分列）；
- 7、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；
- 8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单位银行流水；
- 9、2023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7 月份开具合作单位连号发票及发票明细（电子档）；
- 10、公章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监察机构：常熟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电话：52700166 地址：常熟市新颜路 215 号 5 号楼 3 楼会议室。

